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 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審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檢測結果登錄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 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可採下列方式檢核,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 (一)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統一補測
 - (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畫辦理陸上救生輔導班。
 - (三)參加紅十字會之基本救命術八小時訓練課程。
 - (四)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證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第四級(含)以上
- 六、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或取得相關游泳能力證明經體育室認定後,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本學院 另行公告。
- 八、學生採第四點之檢測或第五點之檢核,皆由本學院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 單。
- 九、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本學院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